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长许仁硕、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丝路”）协商，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 2900 万元，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 3%（在借款期限内，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，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）。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，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。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、陈銜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：2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